

泰山学院文件

泰院政发〔2021〕46号

泰山学院关于印发 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泰山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泰山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教材建设是专业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教学质量提升的重要抓手，教材选用和管理是落实新时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环节。为加强和规范我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及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第二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教材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意识形态工作的副书记和分管教学工作的

副校长任副组长，其他校领导为成员，统筹全校教材建设与管理。

第四条 领导小组下设教材建设与管理专家委员会，负责全校的教材建设规划、审核、选用、评优、推广等方面的工作。专家委员会成员由党委宣传部、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二级学院院长及思想政治教育专家组成，由分管意识形态工作的副书记和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任主任，党委宣传部、教务处主要负责人任副主任；专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教材工作小组，在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负责本学院教材建设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等工作。

第三章 建设标准

第六条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既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又能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反映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最新要求的高质量前沿教材。

第七条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符合学校应用型大学建设需求，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充分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既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又具有适用性，能将学科、行业的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编入的高质量应用型教材。

第八条 立足学校优势与特色，与人才培养相结合，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辅助资源建设相结合，适应优势学科建设、

一流专业建设、特色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需要的高质量特色教材。

第九条 落实新时代立德树人要求，融入课程思政，创新课程思政内容和形式，反映新时代劳动教育、美育、体育全新要求的新时代教材。

第十条 适应信息技术发展需求和新时代学习方式方法改革的需要，教材内容和形式新颖、多样化，反映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最新成果，尤其是要加强配套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和数字化课程平台建设，建设“纸质教材+数字化资源”的新形态教材。

第十一条 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二条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实行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核、统一使用。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由所在单位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 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 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五章 支持保障

第十五条 学校设置专项资金支持教材建设。制定教材建设规划，每年重点培育 10 本左右的优秀教材出版，每本资助出版经费上限为 8 万元；鼓励各教学单位把专业建设经费用于优秀教材建设和出版。

学校鼓励教师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重点教

材、国家规划教材、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的教材以及紧缺、薄弱领域的教材编写，主编（首位）国家级教材资助 8 万元，主编（首位）省部级教材资助 3 万元，主要用于教材编写的出版费、印刷费、差旅费等。

第十六条 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着力打造精品教材。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承担国家规划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

第十七条 学校把教材建设与管理作为学科建设、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教学单位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

第十八条 各教学单位要制定教材建设计划，专业建设经费向教材建设倾斜；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要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及时修订教材，充实新的内容。

第六章 教材评优

第十九条 优秀教材评选标准

（一）参评教材的第一主编（或未设主编而任第一编者）必须是我校在职教师。

（二）参评教材必须是正式出版，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

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没有任何政治问题。文字错误率低于省级优秀教材评选标准。

(三) 参评教材必须是近五年内出版(以版权页的出版日期为准)，并有2年以上教学使用经历。

(四) 参评教材必须是适用于我校本专科教学需要而编写的教材(不包括学术专著)，符合我校应用型大学建设、教学改革、课程建设和专业发展等需要。

(五) 教材有明显的特色与优势，符合教材建设标准中特色、应用型、前沿、新颖等要求的教材。

(六) 教材的应用范围广，使用效果良好。

(七) 已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奖项的教材原则上不再受理申报。

第二十条 每2年评选1次校级优秀教材。一等奖奖励3万元，二等奖奖励1.5万元，三等奖奖励0.8万元，每个等级的名额根据当次参评教材数量和质量确定。奖金发放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下同)。

第二十一条 落实国家和省级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省级及以上优秀教材按照上级要求和标准进行校内推荐，申报省(部)级、国家级优秀教材奖，原则上从校内优秀教材一、二等奖中推荐。获省级优秀教材奖，奖励5万元，获国家级优秀教材奖，奖励10万元。

第二十二条 对已正式出版的、使用效果好的教材，特别是已获得奖励的优秀教材，要注意总结并不断创新，以保持其质量优势，并有计划地组织安排修订再版。

第七章 教材选用及订购

第二十三条 学校教材的选用

(一) 教材选用要坚持正确导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凡国家出版“马工程”教材的课程必须选用“马工程”教材。此外，还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2. 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使高质量的新版优秀教材成为教材选用的主体，提高教材的优选率。严禁使用包销教材。
3. 适宜教学。课程标准要求相同的课程应采用同一种教材。相关教材之间，教材本身的章节与章节之间，内容、习题和附录之间等，都要体现科学的逻辑结构。教材内容应符合我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
4. 及时更新。要结合学科、专业的提升和调整，加强教材的更新换代。二级学院所选教材中近三年出版的新版教材所占比例应不低于本学院全部教材的60%。如无特殊情况，五年之前出版或修订的教材原则上不再选用。
5. 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一门课程选用一种教材，不准发放辅助教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向学生出售、摊派教材。

(二)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严把质量关。

各二级学院应成立教材选用机构，具体承担教材选用工作。每学期，开课学院根据教务处通知，依据人才培养方案中开设的课程，按如下流程组织教材选订工作：由任课教师提出使用教材申请，相关教研室主任组织本教研室教师讨论、选出备选教材，开课学院组织包括党政负责人在内的专家组论证、集体讨论决定本学院的教材征订单。

引进或使用外文原版教材或外语类教材，专家组应严把质量关，严禁引进涉及违反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邪教迷信等内容的教材。

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教材选用结果在本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审批并备案，学校党委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

(三)所开设课程若有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省(部)级以上获奖教材，但未选用，必须提出书面说明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四条 学校教材的订购

(一)学校通过公开招标选定图书经营商并与其签订教材供应合同，实行教材订购、发放的企业化运营管理。

(二)所选图书经营商应具有合法的图书经营资质，良好的信誉，相应的经营实力，全面畅通的进书渠道，全方位的供书能力，优质的服务，并提供合理的供书价格，以使教材保质、保量、按时供应到学生手中。

(三)选择图书经营商时应把向学生优质、优惠供应教材作为必要条件，以确保学生权益。与学校签订合同的图书经营商负责全校教材的供应，包括教材的订购、发放与教材费结算等业务。

教材费由图书经营商与定购教材的学院、班集体或个人按照学校招标价格结算，学校不再统一收缴学生的教材费。

(四)除与学校签订教材供应合同的图书经营商外，校内外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在我校学生中组织集体订购教材，如发现此类情况，与我校签订教材供应合同的图书经营商有权按照合同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五)我校教师正式出版发行的自编教材，也必须通过与我校签订合同的图书经营商采购，方能用于教学之中。

(六)教师、学生教材如有丢失，可以申请补订。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原《泰山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泰院政发〔2019〕16号）同时废止。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21年10月19日印发

校对：倪翠兰

此件协同办公平台公开发布

共印18份